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中山市瑞保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通知

中环建书〔2021〕0021号

中山市瑞保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瑞保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项目及《报告书》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我市2020年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以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分析，《报告书》提到拟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和HW49其他废物（废电路板）在我市现有的利用处置能力已有盈余，《报告书》对《中山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划实施方案》《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限制盈余、鼓励化解能力不足”的原则相符性分析不足。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相关决策，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预控范围。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报告书》。

根据法律规定，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